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科大党政办发〔2025〕12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支持大学生创业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学校
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6月19日

湖南科技大学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

（试 行）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教发〔2025〕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激发创业教育及创业实践活力，提升大学生创业及实践水平，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大学生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将支持大学生创业作为学校“一把手工程”，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学校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本科生院、科学研究部、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校友工作与国内合作办、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以及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大学生创业工作，推动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和省教育厅《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在全校各单位全面落实。

2. 加强对各二级学院考核。将各学院创业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成效与学校划拨工作经费的5%挂钩，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成果、创业活动组织、创业宣传报道、创业率等。

二、推进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聚焦湖南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湘潭主导产业，大力支持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加强“卓越工程师班”“海牛实验班”“智能创新班”“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建设，以项目制教学为核心，全面改革课程体系，推进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

4. 打造“专创融合”课程体系。设立“专创融合”课程建设专项经费，每年立项一批专创融合精品课程，对深化教学改革，建设情况良好，实施项目制教学的课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一流课程。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且运营良好的教师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创业教育精品课程。支持教师开设一批创新创业通识与技能公选课程；统筹师资和办学条件，鼓励开办创业创新类微专业。构建“地方政府搭台、学校统筹资源、学院落地实施”的三级协同体系，形成“产业需求-教育供给-实践验证-反馈优化”的创新创业人才闭环培养机制。推行创新创业项目贯通培养，逐步提高学生主持参与项目比例，构建“院级选拔-校级培育-省级攻坚-国家级冲刺”的四级竞赛支撑体系。

三、支持创业指导教师开展教研教改

5. 加大导师教研教改支持力度。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含师生共创）年纳税额500万以上或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以下简称“金种子大赛”）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以优先推荐申报1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或1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指导大学生创办企

业（含师生共创）年纳税额 200 万以上或获得金种子大赛银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优先推荐申报 1 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或 1 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四、支持创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定及岗位聘任

6. 相关成果认定与研究生招生激励。在职称评定和“湘江学者”岗位评聘时，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含师生共创）年纳税额 500 万以上或获金种子大赛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视同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含师生共创）年纳税额 200 万以上或获金种子大赛银奖的第一指导教师，视同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银奖；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含师生共创）年纳税额 100 万以上或指导大学生获金种子大赛铜奖的第一指导教师，视同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指导大学生科技成果转化获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立项（50 万以上）等同于主持四级科研项目一项。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指导学生获得金种子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创新大赛国家级银奖及以上荣誉，奖励 1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7. 优化创业评优评先政策。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年纳税额 200 万以上或获得金种子大赛金奖、创新大赛国家级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荣誉称号等。担任创业教育课程的教师“纳入教学优良榜”评选范围，在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评审时单列一定数量“思创融合项目”指标。获得大赛官方奖金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给予指导老师团队配套奖金。

五、完善创业大学生学业支持政策

8. 继续完善创业休学及转专业制度。进一步简化创业休学流程，完善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最高修业年限的基础上，延长学习年限 2 年；对创业成效显著或获得金种子大赛奖励、创新大赛国家级银奖及以上荣誉的学生，在申请转入与创业（比赛）内容相关的专业时优先考虑。

9. 支持创业成果与学业打通。将大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及参加金种子大赛、创新大赛、“挑战杯”等创业实践的经历及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以折算为与创业内容相关的实践环节课程学分。鼓励学生将与专业相关的创业经历、创业成果作为自拟的毕业设计选题，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参与毕业答辩。

10. 提升研究生推免综评权重。进一步修订完善《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将大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年纳税额 100 万以上或获金种子大赛银奖及以上或创新大赛国家级银奖及以上或“挑战杯”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等情况，学校将作为重要加分指标纳入研究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六、支持创业大学生评奖评优

11. 评优支持。在校期间创办企业年营业额 100 万以上或获金种子大赛铜奖及以上或创新大赛国家级铜奖及以上的大学生，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可优先推荐申报湖南省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湖南省“最美大学生”。在评选校级“十佳大学生”“青年五四奖章”“三好学生标兵”时优先考虑；评比“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时，指标单列。

12. 评奖支持。在校期间创办企业年营业额 100 万以上或获得金种子杯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或创新大赛国家级铜奖及以上奖项的大学生，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在国家奖学金、创业类专项奖学金、竞赛类专项奖学金、校级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评比时优先考虑。

七、加大投入和资源保障

13.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大“瑞雪创新创业基金”“桑尼森迪创新创业基金”“袁亮宏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德方纳米创新创业奖学金”“DPB 创新创业基金”对创业的支持力度；除支持大学生申报上级创业补贴外，毕业生在毕业当年 5 月底前进行工商注册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营业流水超 50 万元以上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4. 加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补贴。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学生提供免租工位、共享科研设备及“工商注册—融资对接—政策代办”一站式服务；对入驻项目开展年度中期检查，检查结果达到优秀、良好等级的项目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的创业支持资金。

15. 加强众创空间督察和支持力度。对各学院众创空间硬件设施配备情况、入驻团队的运营状态、管理机制的完善程度、创新能力的发展水平以及政策扶持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察，根据督察结果给予培育扶持资金；学校加大力度支持校级众创空间建设。

八、营造创新创业生态

16. 培育双创文化品牌。常态化每周举办一期“创新创业大讲堂”，每月一期“创新创业沙龙”，每季度一期“创新创业训

练营”，培育创客文化；建立校友企业家联盟，形成“传帮带”的创业文化传承机制。

17. 选树创新创业先进典型，浓厚创新创业氛围。常态化选树创新创业先进典型，推荐优秀团队参加省级创新创业类节目；建好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创业专题网，构建创新创业全媒体传播矩阵；加强与省媒、央媒对接推介，讲好科大创新创业故事。

本政策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